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55533號

聲 請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富華綜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佳龍

相 對 人 翁謹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華綜合有限公司、翁謹、林文水（歿）間
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林文水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債權人其餘聲請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

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

二、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

01 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
02 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

03 三、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12日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度
04 執字第6405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富華綜
05 合有限公司、翁謹、林文水為強制執行。惟查相對人林文水
06 早於聲請人聲請執行前之101年7月25日死亡，有卷附戶役政
07 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可稽。是相對人林文水既已死亡
08 而無當事人能力，聲請人對之聲請執行，自於法不合，應予
09 駁回。至本件執行名義對相對人林文水之繼承人是否亦有效
10 力，為聲請人得否得持該執行名義，以相對人林文水之繼承
11 人為執行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另一問題，併此敘明。

12 四、本件債權人查報債務人富華綜合有限公司、翁謹現無可供執
13 行之財產，請求核發債權憑證。惟查債務人富華綜合有限公
14 司、翁謹之設立地及住所地分別係在桃園市中壢區及桃園市
15 龜山區，有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
16 戶籍資料可參，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3
17 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
18 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如主文
19 所示法院。

20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裁
21 定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呂耘萱